

济南市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取 4L 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 2L，备检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盛装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对抽取的样品，在封条分别注明“检验样品”与“备用样品”，对桶口或瓶口密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验方法标准
1	冰点	GB/T 23436	SH/T 0090
2	pH 值	GB/T 23436	SH/T 0069
3	外观	GB/T 23436	GB/T 23436 附录 A
4	相容性	GB/T 23436	GB/T 23436 附录 C
5	热稳定性	GB/T 23436	GB/T 23436 附录 H
6	VOC 含量/ (g/L)	GB 38508	GB/T 6283 GB/T 4472 GB/T 1317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标准依据

GB 38508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T 23436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GB/T 6283 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通用方法）

GB/T 4472 化工产品密度、相对密度的测定

SH/T 0090 发动机冷却液冰点测定法

SH/T 0069 发动机防冻剂、防锈剂和冷却液 PH 值测定法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